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2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1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鞍山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合计认购理财产品1.3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1）广发银行鞍山支行理财产品

1.1.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理财币种：人民币

1.1.3、产品编号：XJXCKJ0051

1.1.4、投资标的：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1.5、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3.75%

1.1.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1.8、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1.1.9、投资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30 天。

1.1.10、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1.1.11、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3000 万元

1.1.12、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1.13、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1.1.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鞍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理财产品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417）。相关事项如下：

1.2.1、存款本金：人民币 6100 万元

1.2.2、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2.3、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2.4、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1.2.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1.2.6、到期支取利率：4.100%/年

1.2.7、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1.2.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9、关联关系：公司与光大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1.3)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理财产品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7101044415）。相关事项如下：

1.3.1、存款本金：人民币 3900 万元

1.3.2、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3.3、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3.4、到期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1.3.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1.3.6、到期支取利率：4.110%/年

1.3.7、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1.3.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9、关联关系：公司与光大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2.1) 广发银行鞍山支行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 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 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 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 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 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1.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2.1.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



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 2.6%。

2.1.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2.1.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2.1.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2.2)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2.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2.2、 市场风险: 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 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2.2.3、 延迟兑付风险: 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 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 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2.2.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2.2.5、 再投资风险: 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 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2.2.6、 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2.2.7、 不可抗力风险: 如果公司或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20	2017.7.19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5.10	2017.8.8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 1、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 2、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办理确认表
- 4、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6100 万）



- 5、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权利凭证（6100 万）
- 6、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3900 万）
- 7、光大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权利凭证（3900 万）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七年五月十八日